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及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寶成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將本公司私有化；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裕元就實際出售其在本公司之股權的可能重大及關連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英高」)(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寶勝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已成立由所有於建議中沒有擁有利益的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義男先生、陳煥鐘先生、謝徽榮先生及單學先生)組成的寶勝獨立董事委員會，而寶勝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委任英高一事。寶勝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及英高有關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建議函件，將收錄於本公司向寶勝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之計劃文件內。

重要提示：寶勝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被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故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寶勝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邦治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邦治先生（主席）及李韶午先生（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煥鐘先生、謝徽榮先生及單學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